

關注東區分區委員會組成事宜

分區委員會於 1972 年成立，按民政事務總署簡介，分區會現時有五項職權，包括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、就社區問題提出意見、協助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等事宜。東區區議會每個財政年度都會預留撥款予東區分區會。

過往，當區區議員會被邀請加入所屬的分區委員會，但署方今屆打破慣例，並無委任任何現屆區議員加入分區會。相反，部分曾經參與 2020 年區議會選舉的建制派人士（包括前區議員）獲委任成為東區分區委員會。

有傳媒曾向署方查詢相關事宜，署方發言人回應，根據現有機制，政府委任分區委員的原則是「用人唯才」，並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才幹、專長、經驗、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，以及充分兼顧分區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等。不過，署方並未回應現屆區議員未獲委任，以及分區會編制縮少的原因。

要求：

1. 我們要求民政事務署就上述改變作出回應，並解釋因何沒有根據傳統邀請各東區區議員出任分區委員會委員；
2. 如以上述署方所回應的準則，為何署方只委任建制派落選人士，而無任何一位民主派落選人士加入分區委員會？

提案人：徐子見、古桂耀、陳榮泰、李鳳琮、蔡志強